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F

承辦人：游家甄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6287

傳真：02-2759-5658

電子信箱：av62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2011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函及附件各1份

(25387723_1120111814_1_ATTACHMENT1.pdf、25387723_1120111814_1_ATTACHMENT2.pdf、25387723_1120111814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財政部函告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業經該部
於112年3月27日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
布，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04/06 20:51:40 電子文件交換章

(財政局代決)

